

白沙县 2021 年采购景观花卉及租用设施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东方秀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2 月 1 日白沙县 2021 年采购景观花卉及租用设施（项目编号：HNJH2021-T001）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春节摆花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1 年采购景观花卉及租用设施

二、产品品种、等级、数量、单价与金额

乙方保证所供花卉达到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并不支付任何款项。

2.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品红	40-50cm, 冠幅 30-40cm	盆	3000	30	90000	
2	孔雀草、矮牵牛、石竹、一串红、万寿菊、凤仙、海棠	20-30cm, 枝条 \geq 20 条, 花朵 \geq 20 朵	盆	35300	11	388300	
3	红花三角梅	80cm-100cm 高, 冠幅 60cm-70cm	盆	60	600	36000	
4	朱砂桔	200cm-250cm 高, 直径 80cm-100cm	盆	8	2500	20000	

5	朱砂桔	2m-2.5m 高, 直径 0.8m-1m	盆	4	1950	7800		
6	立体花架	2.5m*3m	个	6	5000	30000		
7	梯形花盆	50cm*30cm*1 8cm	个	2000	72	144000		
8	马鞍形花盆	50cm*30cm*1 8cm	个	500	71	35500		
9	造型拱形花架	1.5m*4.5m	个	10	4003	40030		
10	扇形花架	2m*1.5m	个	8	600	4800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796430.00 元						

三、合同组成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书
3. 供货清单、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 (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 (¥796430.00 元)。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

2. 合同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及当前供货量验收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东方秀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201026809200089065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方支行营业部

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 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行承担。



五、运输事宜

1. 交货地址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3日内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每批次供货的种类、规格及具体数量。

2.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绝签收；若因自然灾害、连续十天阴雨等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中途有变更花卉的种类及数量，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4. 如乙方交售使用违禁农药、化肥的花卉，因此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产品的摆放及回收工作，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6. 在约定期内存于乙方基地产品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但未及时履行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 乙方负责花卉摆放及养护，养护期内花卉死亡和枯萎由乙方无偿更换。

七、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

2. 本合同因履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

和康
201779

和康
201779

和康
201779

201779

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甲方将扣除乙方按合同全款的10%作为罚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如货品与甲方要求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相应价格调整。

2. 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花卉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备案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秀凤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3日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李珊文
2021年2月3日



成交通知书

东方秀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1年02月01日参加“白沙县2021年采购景观花卉及租用设施”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白沙县2021年采购景观花卉及租用设施

项目编号：HNJH2021-T001

成交供应商：东方秀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东方电视台新住宅楼B栋701号房

成交金额：¥79643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